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头屯河区美康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头屯河区美康美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头屯河区美康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650106-20-01-263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坤	联系方式	1399922323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深圳街西一巷8号		
地理坐标	（87度31分43.931秒，43度52分40.1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041673650100000078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用商铺建筑面积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p>		

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4日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备案证号：2309041673650100000078

2. “三线一单”符合性

1.2021年6月30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方案》提出：到2025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境内，对照《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2-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沙建小区底商，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区位于市区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区，不会造成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不触及乌鲁木齐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来源于住院室、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日常经营时保持窗户关闭，医废间、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处理，减少臭气产生，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不进行地下水开采，项目新增废水水量和水质均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根据噪声检测数据，拟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2类标准，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发挥我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引领作用。</p>	<p>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区域资源充足，有保障。不会突破乌鲁木齐市的资源利用上线</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结合自治区总体管控、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充分考虑我市产业类型、主要环境问题，针对市域总体性、普适性产业政策，制定市级准入清单。结合各单元特点和生态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针对性制定各单元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可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符合乌鲁木齐市环境准入要求。

2.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属于“经开区（头屯河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经开区（头屯河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620001）。

表 1-2 项目与经开区（头屯河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文件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在香山街以南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中部及东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1.3) 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p> <p>2. 飞机噪声影响范围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国家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p>	<p>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租赁沙建小区门面，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来源于住院室、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日常经营时保持窗户关闭等措施，减少臭气产生，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污水与固废垃圾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一般控制区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2)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2.3) 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p> <p>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p> <p>(2.5)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p> <p>3. 飞机噪声影响范围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6) 临空经济区内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源声源、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p>	<p>1.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来源于住院室、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日常经营时保持窗户关闭，保持密闭等措施处理，减少臭气产生，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宠物洗澡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3.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医疗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	--	----------------	--	--

		<p>(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p> <p>2. 土壤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3)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3.4)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 疑似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5)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本项目租用已有建筑门面，建构筑物水土流失责任由业主承担，建设期只对室内部分进行装修，装修废弃物由城镇环卫统一处理。满足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p>	<p>(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2) 重点加强综合能源年消费量2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鼓励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推动企业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建设，加快计量改造，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加强能效水平对标工作。</p> <p>(4.3)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能源结构，加快进行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建设，增加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p> <p>2.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量、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不合格产品均回收再利用，符合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重点控制区内禁止建设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的一般控制区内，且不消费煤炭，符合文件要求。</p> <p>《方案》要求：“加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周边城市规划得有效衔接。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建立乌</p>			

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五家渠市共同参与的项目会商机制”。本项目不属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园区。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相关条款,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符合性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深圳街西一巷 8 号,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总租赁面积 400 平方米,有相对的独立的各个科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动物医院场所与设施要求。</p> <p>项目区位于市区内,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配备输液泵、诊疗台、体温表、听诊器、常规手术器械、手术床、无影灯、监护仪、冷藏冰箱等,医疗废水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储存间。</p> <p>已悬挂诊疗服务事项及价格表,一经发现疫情立即上报上级医疗主管部门,医院内消毒采取紫外灯照射、消毒水消毒等,诊疗过程出具电子版处方,医疗废物按危废处置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具有 3 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师</p>	<p>符合</p>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沙建小区商住楼，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项目区靠近中亚南路、深圳街，有多路公交线路经过，交通极为便利；

②项目所在区域的供电、供暖、供气、供水、交通、通信、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条件已经完善；

③项目营业房租赁已建成建筑，不新增加占地，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符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划；

⑤本项目主要为宠物用品零售、为宠物提供诊疗和美容服务，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3000m以上，符合动物防疫要求；本项目有专门的出入口，未与该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有相对的独立的各个科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动物医院场所与设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1 项目背景</p> <p>头屯河区美康美动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服务，租赁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深圳街西一巷 8 号陈怀亮个人商铺，商铺面积共 400m²（分上下两层），建设动物医院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可达到接诊量 3000 只次/年，美容量 1500 只次/年的服务规模。</p> <p>1.2 报告表编制判定依据</p> <p>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注：项目 DR 室设有 DR 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审批，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2.1 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头屯河区美康美动物医院</p> <p>（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p> <p>（3）建设地点：</p>
------	---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31'43.931"，N43°52'40.172"。项目东侧为创智大厦，南侧为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深圳街换电站，西侧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北侧为深圳街西一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 总投资：30 万元（自筹）

(5) 环保投资：4 万元，环保占比 13.33%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租用陈怀亮（沙建小区门面房）已建门面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建筑面积约 200m²，分上下两层，共计 400m²。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免疫，宠物疾病化验，宠物疾病治疗，宠物用品和饲料零售、宠物寄养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B 超等。项目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和染毛等。

项目无员工宿舍，无厨房。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期门诊量约为 10 只/d（3000 只/a），美容宠物每天约为 5 只/d（1500 只/a）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院区	接待大厅、前台、诊室、输液室、中央处置室、免疫室、核磁共振室和设备间，面积 200m ² ，位于一楼	租赁已建门面房，隔间装修
		手术室、B 超室、美容区、住院区、留观区、隔离室、DR 室、药房，面积 200m ² ，位于二楼	

	辅助工程	卫生间	面积 4m ² ，一、二楼各一处	
	公用工程	采暖	采用集中供暖，由市政供热系统供应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七下方放置有猫砂用以吸收粪尿托盘，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定期喷洒宠物消毒液祛除异味，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
		废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新建一套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一楼卫生间，综合废水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和美容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新建
			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店内二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4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垃圾暂存间采取了混凝土及瓷砖防渗措施，且危废收集桶放置在不锈钢托盘内，医疗垃圾暂存间设有相关标识及制度。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医院立即停止用水；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新建
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化验室进行简单防渗	新建		
注：B 超机、DR 机、核磁共振仪均采用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无需显影、定影等操作，故不涉及用水环节，无废水排放。				

3.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其主要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1	输液泵	4	台	输液室
2	体温计	2	个	诊疗室
3	听诊器	3	个	诊疗室
4	电子体重秤	1	个	诊疗室
5	治疗台和输液架	2	个	诊疗室
6	常规手术器械	4	套	手术室
7	手术床	1	台	手术室
8	无影灯	2	台	手术室
9	骨科手术器械包	1	套	手术室
10	腹部手术器械	4	套	手术室
11	呼吸麻醉机	2	台	手术室
12	生化分析仪	3	台	中央处置室
13	血液分析仪	1	台	中央处置室
14	监护仪	1	台	中央处置室
15	血压计	1	台	中央处置室
16	尿检仪	1	台	中央处置室
17	高压灭菌锅	1	台	中央处置室
18	洗衣机	1	台	卫生间
19	冰箱	1	台	中央处置室
20	冰柜	1	台	危废间
21	换气扇	1	台	
22	空调机	2	台	
23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一楼卫生间
24	B 超仪	1	台	B 超室
25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仪	1	台	DR 室
26	核磁共振设备	1	台	核磁共振室

注：本项目辐射类设备（动物 DR 仪）单独履行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试剂	单位	数量
各种宠物粮	袋/a	240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240
一次性手套	副/a	600
一次性口罩	个/a	2400
纱布	包/a	24
棉球	包/a	24
碘伏	瓶/a	18
异氟烷(麻醉剂)	瓶/a	20
84 消毒液	瓶/年	60
除臭剂	瓶/a	4

75%酒精	瓶/a	60
氯片	片/a	60

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毒理毒性为大鼠经口 LD₅₀：14g/kg；吸入。

②乙醇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熔点-114℃，相对密度 0.789，闪点 12℃。毒理毒性为大鼠经口 LD₅₀：7060mg/kg；吸入。

③异氟烷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易燃，轻微毒性。

④氯片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估算为8人，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5.公用工程

（一）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动物诊疗用水、美容用水、动物笼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用水由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供水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03.6m³（约 1.012m³/d）。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参照门诊部医务人员用水量平均 60L~80L/d，本项目按 60L/d·人计，项目有职工 8 人，则职工用水为 0.48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 144m³/a。

②诊疗用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诊疗用水；项目预计接诊量 3000 只次/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诊疗用水定额取人诊疗生活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动物 15L/d 计，则用水量共计

45m³/a (约 0.15m³/d)。

③美容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动物在美容、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取美容院、理发室用水量平均值 35L~80L/d，则本项目按 35L/只·d 计，美容服务量 1500 只次/年，则美容用水量共计 52.5m³/a (约 0.175m³/d)。

④动物笼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动物住院期间产生的用水，主要是用于对猫、犬住院室以及隔离间动物笼进行抹布擦拭、清洗，清洗频次约一个月 7~8 次(按最大次数计)，一次最大用水量为 20L，则年用水量为 1.92m³/a (约 0.006m³/d)。

⑤保洁用水

项目需定期清扫，每天拖地 1 次，平均每次每平方米用水量按 0.5L 计，项目清洁面积约 400m²，则保洁用水量为 60m³/a(约 0.2m³/d)。

⑥洗消用水

项目医疗用具需高压蒸汽锅水浴消毒，使用次数约 1 个月 15 次，高压锅容量 18L，加水量为 1/5 (3.6L)，每次补充水量约 1L (高压蒸汽锅内每次剩余水量约 2.6L)，则洗消用水量为 0.18m³/a (约 0.0005m³/d)。洗消水蒸发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其中诊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洁废水和保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年排量 115.2m³/a (约 0.384m³/d)。

诊疗废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年排量为 36m³/a (约 0.12m³/d)。

美容废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年排量为 42m³/a (约 0.14m³/d)。

动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年排量为 1.54m³/a（约 0.005m³/d）。

保洁废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年排量为 54m³/a（约 0.18m³/d）。

合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排放总量为 248.74m³/a（约 0.829m³/d）。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4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内容	单位	数量	用水量	日用水量	日排水量	
				m ³ /d	m ³ /d	
员工生活用水	人	8	60L/d	0.48	0.384	
宠物用水	美容用水	只	5	35L/d	0.175	0.14
	诊疗用水	只	10	15L/d	0.15	0.12
	动物笼清洗	次	8 次/月	20L	0.006	0.005
保洁用水	次	1 次/日	200	0.2	0.18	
洗消用水	洗消水蒸发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0.0005	/	
总计	/			1.012	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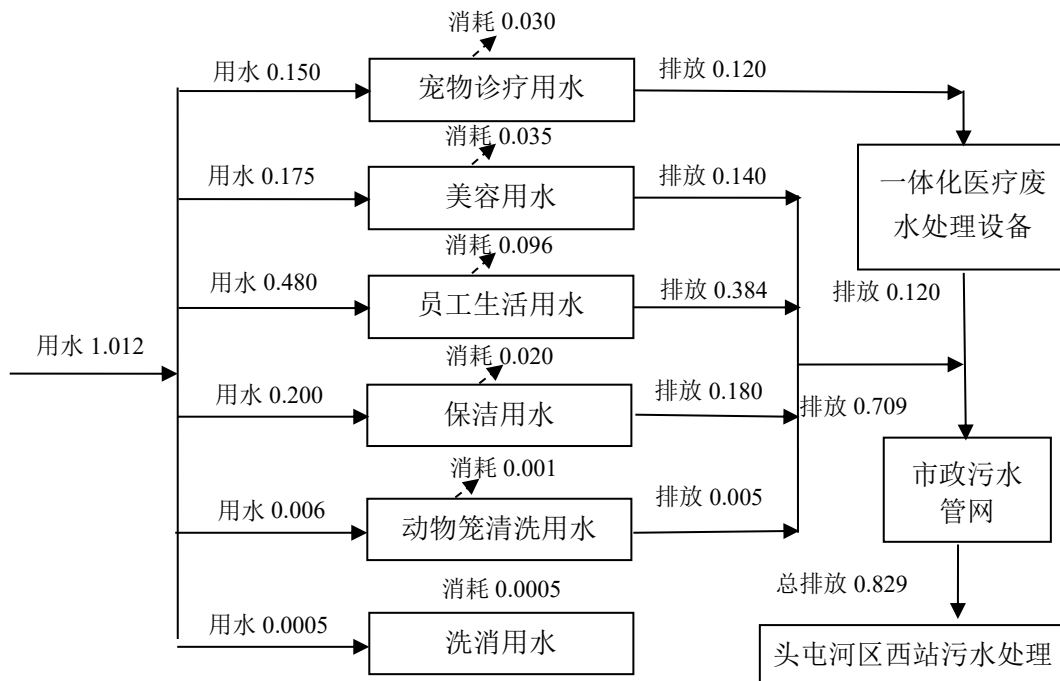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p>(四) 供热</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市政集中供热系统（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10号换热站）。</p> <p>(五) 消防</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在诊所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p> <p>6.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建筑占地面积200m²，分上下两层，共计400m²，项目区一层分布接待大厅，收银台，犬诊室、中央处置室、核磁共振室、设备间、免疫室、茶水间、猫诊室、输液室及卫生间（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二层分布暗药房、DR室、B超室、眼科专家诊室、猫住院区、犬住院区、值班室、手术室、隔离室、洗护区、美容区、留观区、危废暂存间及卫生间。</p> <p>按照诊疗流程合理布置，就诊、治疗、手术、住院分区明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总体布置有利于医院经营过程中各项服务的顺利开展，提高服务效率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及功能区布置情况见附图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赁现有营业房，施工期主要为装修隔板及安装设备，施工期为2个月，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从生产状况分析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无施工期工艺流程。</p> <p>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p> <p>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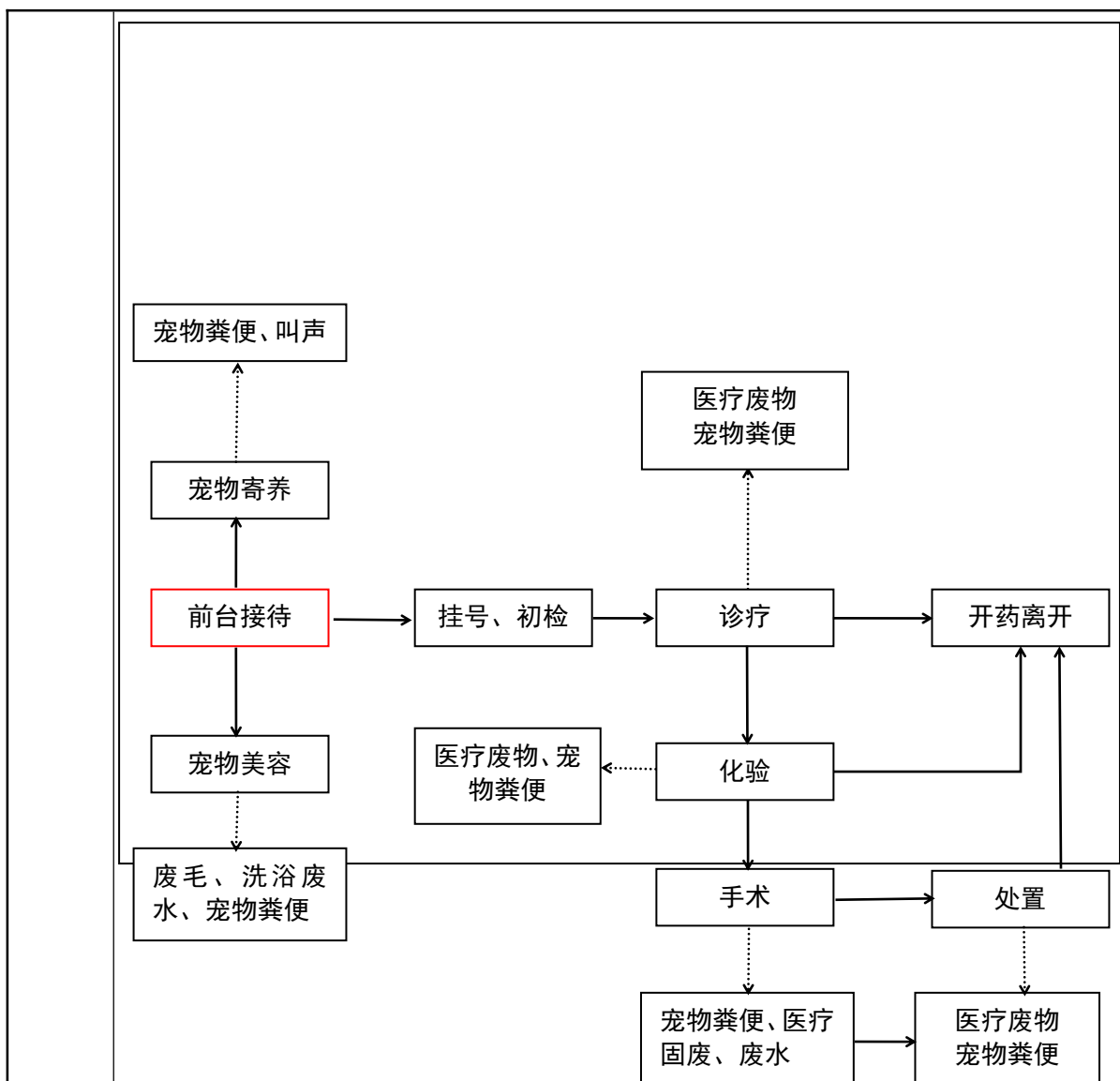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接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2.1.1 患病动物诊疗流程

(1) 挂号、初检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乌鲁木齐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并采取留观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2) 诊疗（候诊）

挂号、初检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或顾客）带至诊

室就诊，如诊室已有患病动物在诊，候诊患病动物需在候诊区排队等候。顾客向执业医师主诉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告知顾客可能患有的疾病，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并打印化验通知单，告知顾客到前台缴费

（3）化验

导诊（或顾客）持缴费后的化验通知单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化验，包括血、便等常规检查、内脏检查及B超检查。化验完成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化验主要采用试剂盒。本项目化验工序不产生化验废水，检验所用材料均为一次性耗材。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

（4）诊断

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建议患者选择离开或治疗。需要治疗的患病动物，提前打印处方到前台。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

（5）门诊治疗

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导诊（或顾客）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

（6）手术

导诊根据处方需要手术的，交押金，打印处方到前台，在处方上标注押金。顾客到前台缴费后，进行手术治疗。

（7）住院治疗

手术完成后，患病动物于工作时间内在宠物治疗区住院继续进行观察治疗，医院下班后，宠物在主人照顾下离开，本项目夜间无宠物在动物医院内停留。

(8) 动物洗浴美容

顾客向美容师提出动物美容要求及预期效果，美容师按要求进行美容。动物美容主要为动物日常洗澡、毛发指甲修剪、拔耳毛、耳道清洁等。

(9) 动物寄养

寄养宠物办理提供相关的资料办理寄养手续（只寄养有宠物证，健康的宠物），将宠物安顿好后主人离开，按约定的时间接回宠物。

2.1.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

(1) 项目手术前后均需将宠物置于留观室内，进行术前准备及观察等，此期间产生的宠物粪便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2) 产生医疗废水的环节：手术、医疗器具的清洗、员工洗手。

(3) 产生医疗废物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4) 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为宠物叫声、空调机组。

(5) 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垃圾回收处理，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6)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产生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站和危废间散发气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用以吸收粪尿托盘，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间保持密闭等措施，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祛除异味，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表 2-5 产污节点汇总

项目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动物气味	问诊检查、住院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危废暂存间	贮存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	问诊检查、手术	
	动物笼清洗废水	住院	
	美容废水	动物美容清洗	
	保洁废水	地面清洁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动物尸体	手术	动物尸体
	动物粪便	住院	动物粪便
	诊疗废物	问诊检查、手术	废棉球、废纱布、废检测板等
	化验废物	化验	废塑料、废药品等
	动物切除组织	手术	动物切除组织
	动物废毛	美容清洗、手术、住院	动物废毛
噪声	动物叫声	问诊、住院	噪声
	设备	外置空调机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乌鲁木齐市经开区深圳街西一巷8号沙建小区底商门面房用于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所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故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内二级浓度限值进行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评价。</p> <p>本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PM_{2.5}历史数据”平台（https://www.aqistudy.cn/historydata）历史记录页面查询的空气质量数据，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表3-1。</p>						
	<p>表 3-1 乌鲁木齐市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p>						
	月份	PM _{2.5}	PM ₁₀	CO	SO ₂	NO ₂	O ₃
	2022 年 1 月	117	138	1.661	7	63	51
	2022 年 2 月	129	175	1.518	6	61	70
	2022 年 3 月	28	47	0.665	6	33	77
	2022 年 4 月	16	49	0.41	6	24	112
	2022 年 5 月	17	46	0.377	7	17	117
	2022 年 6 月	12	38	0.367	8	21	128
	2022 年 7 月	13	44	0.371	7	21	126
	2022 年 8 月	10	31	0.365	7	13	118
	2022 年 9 月	14	55	0.423	16	7	116
	2022 年 10 月	19	51	0.816	8	21	78
	2022 年 11 月	30	55	0.683	7	28	59
	2022 年 12 月	91	124	1.226	5	58	39
	年平均浓度	41.33	71.08	0.74	7.5	30.58	90.92
标准	35	70	4	60	40	16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1.18	1.02	/	/	/	/	
<p>根据表 3-1 数据可知，乌鲁木齐市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项目中 CO、SO₂、NO₂、O₃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标，PM_{2.5} 超标率为 25%，超标</p>							

倍数为 1.18 倍，PM₁₀ 超标率为 25%，超标倍数为 1.02 倍。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M_{2.5}、PM₁₀ 存在超标，导致超标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区域干旱缺水、植被稀疏、地表干燥易起尘，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上述污染物产生，因此不会导致项目区颗粒物污染加重，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医疗废物暂存箱和宠物的粪便及尿液产生的异味，目前这些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及储存，由于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按本项目环评要求在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和清洁、控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在各个科室均采用消毒，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落实上述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不会由于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 3km 范围内无其他地表水，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判定，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5、动物医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中“4.1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与环境特点，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分别在项目四周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对该区域的噪声现状值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4.2 监测方法

依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

4.3 评价标准

根据《乌鲁木齐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及项目区所处地理位置，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2 环境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eg[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0 康复疗养区	50	40
1 居住、文教区	55	45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交通	70	55

4.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环评在项目区四周布设了 4 个点进行噪声监测，其声环境状况如表 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3-3 项目区边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项目区东北	48.1	60	43.4	50
项目区东南	48.3		43.3	
项目区西南	48.1		41.7	
项目区西北	44.8		42.1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东北、西南、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声环境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判定，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6.辐射

项目DR室设有的DR仪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落实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并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

项目核磁共振室中安装有核磁共振仪，核磁共振并无放射线存在，主要是强磁场跟rf射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的是一类到五类的放射源及一类到三类的射线装置。MRI属于电磁场辐射无需开展环评手续。

7.生态环境现状及评价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西一巷，周边属于乌鲁木齐市城市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稀少，主要有鼠类和麻雀等，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500m 范围内主要为商住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边 50m 范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沙建小区	87.529042	43.877522	居民	人群健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上方	/
	创智大厦	87.529042	43.877522	商业			东	20
大气环境	沙建小区	87.529042	43.877522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 2类	上方	/
	建银小区	87.529353	43.877270				南	51
	疆域九号院	87.530437	43.88147				东北	431
	壹中心	87.527969	43.881067				北	365
	凤凰城	87.529750	43.879413				东北	194
	亚馨大厦	87.527196	43.878747				西北	171
	宜和居	87.523849	43.875932				西	439
	九点阳光精彩天地	87.530608	43.875546				南	268
	金世名园	87.532604	43.875639				东南	300
	盛苑	87.531424	43.877062				东南	205
	创智大厦	87.529042	43.877522				东	20
	阿亚斯大厦	87.528339	43.877069				西	89
	新疆阻工大厦	87.526885	43.877294				西	168
	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87.528098	43.876242				西南	170
新疆汇合银行上海路支行	87.531617	43.878361	东	2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

准 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间产生的臭气。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表 1 二 级标准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废水排放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6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6~9	5000

表 3-7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无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生产、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其总量纳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高铺，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④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行期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宠物粪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少量臭气。

由于本项目的服务类型（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清洗）与乌鲁木齐市宠美康动物医院项目的服务类型（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相似；本项目服务能力（诊疗量为 3000 只次/年、美容量 1500 只次/年）与乌鲁木齐市宠美康动物医院的服务能力（诊疗量为 1000 只次/年、洗澡美容量 1880 只次/年）相似；根据《乌鲁木齐市宠美康动物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GH-WT-2021-0797，见附件 8），项目周界监控点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6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值。

1.2 废气处理措施

（1）项目接诊宠物均为猫、狗等动物，产生的粪便量少，宠物均放置在下方设有粪尿托盘的宠物笼中，托盘内放有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异味气体散发的作用。

（2）医院内定期喷洒除臭剂祛除异味，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月苄三甲氯铵溶液，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金黄色葡萄球菌、丹毒杆菌、卡他球菌、沙门氏杆菌，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有效消减医院异味。

（3）另外，项目通过对药品进行规范存放，合理设置相对独立的药品存放区域，及时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减少异味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因此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3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名录内，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值

2、运行期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化验室在化验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液，化验科成品直接外购，且由仪器进行化验，残留的废液随检验样本（如血液等）作为医疗固废收集至医疗固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248.74m³/a。

表 4-2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内容	单位	数量	用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a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人	8	60L/d	144	115.2	
宠物用水	美容用水	只	5	35L/d	52.5	42
	诊疗用水	只	10	15L/d	45	36
	动物笼清洗	次	8次/月	20L	1.92	1.54
保洁用水	次	1次/日	200	60	54	
洗消用水	洗消水蒸发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0.18	/	
总计	/			303.6	248.74	

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水质

①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为接诊区、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室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项目在手术室、化验室、诊室、住院室设有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外排。本项目接诊量平均每天 10 只，每只用水量约为 15L/d，则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15m³/d，全年医疗

用水量为 45.0m³/a (按 300 天计), 本项目医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12m³/d, 全年医疗废水的排放量为 36.0m³/a。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 污水源强类比《宠欣安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AHSDP-HJ-202205027,附件 7), 该项目诊疗服务 3600 只/年, 租赁面积 505m², 工艺与本项目类似, 具有可比性。诊疗废水源强类比医院一层处置区污水处理进口浓度, 污染物浓度为: pH: 7.3~8.3、COD 最大为 381mg/L、BOD₅ 最大为 118mg/L、SS 最大为 167mg/L、NH₃-H 最大为 42.7mg/L, 粪大肠菌群最大为 9.5×10³MPN/L。本项目对医疗废水采取臭氧消毒, 可进一步有效的减少医疗废水中的病菌, 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50mg/L, BOD₅: 100mg/L, NH₃-N: 3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该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COD_{Cr}: 250mg/L, BOD₅: 100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要求。

②生活废水、美容用水、动物笼清洗用水及保洁用水

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范围为: pH: 6~9(无量纲)、COD: 250~400mg/L、BOD₅: 110~220mg/L、SS: 100~200mg/L、NH₃-H: 12~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最大值: pH: 6.5~9(无量纲)、COD: 35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H: 25mg/L。

表 4-3 运营期废水源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PN/L)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 (mg/L)	212.74	350	220	200	25	-
诊疗废水 (mg/L)	36	381	118	167	42.7	9.5×10 ³
诊疗废水处理后的 (mg/L)	36	250	100	60	35	<1000
综合废水 (mg/L)	248.74	336	203	180	26	<1000

由上述计算可知, 本项目总排水量 248.74m³/a, 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COD: 0.0836t/a、BOD₅: 0.0505t/a、NH₃-N: 0.00065t/a、SS: 0.0448t/a, 粪大肠菌群: 小于 2.5×10⁸ 个/a。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理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诊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进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综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TW002	/				
表4-5 项目综合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87.529042	43.877522	0.0249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PH	6~9		
2.4 医疗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县级									

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门诊污水处理首要任务是去除水中有机物和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消毒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医疗废水水量特点。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氧）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方案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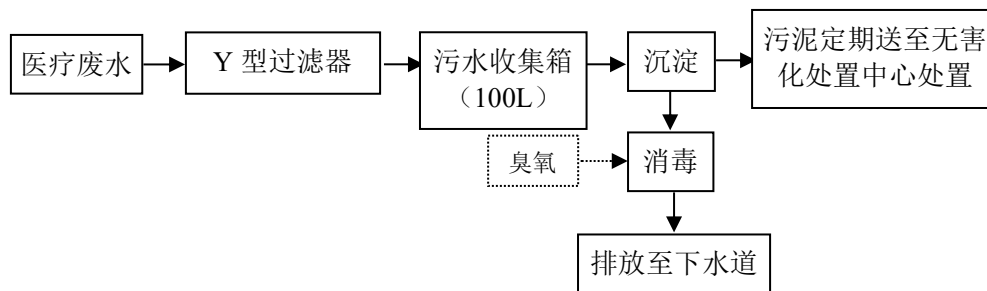


图 3 医疗废水处理方案工艺流程图

臭氧消毒原理：其杀菌机理是利用臭氧的强氧化性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实现细菌、病毒快速灭活的效果，灭菌率高达 99%以上。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选用鲁沃华宇 LWHY 系列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额定处理量 40L/h（0.96m³/d），设备内置臭氧发生器以电解空气产生臭氧，臭氧含量以 0.1mg/L—0.3mg/L 为宜。本项目医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12m³/d，因此本项目选择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可以满足处理需要。

2.4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区）西站污水处理厂于 2002 年施工，2003 年 7 月投入运营，生产工艺为水解-改进 SBR 法，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量 15000 吨，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2012 年底进行该项目的提标改造扩建工程，2014 年 7 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提标改造扩建项目完成后，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量 30000 吨，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B）标准。纳水面积约方圆 11 千米，主要处理西站片区、三坪农场的生活污水等。

开发区（头区）西站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改进 SBR 处理工艺。其具体流程为：污水首先分别经过粗格栅去除粗大杂物，经过初步分离后污水进入泵房及集水井，经泵提升后流经沉砂池，通过沉砂池上的砂水分离装置去除污水中的砂石，截留的砂经干化后外运，为保证水解池的正常运行，在沉砂池上设细阶梯式格栅除污机进一步去除较小的颗粒物，截留物连同粗格栅截留下来的栅渣外运至垃圾场。经沉砂池分离后的污水进入水解池，在其中去除有机物和悬浮物。水解池出水自流入改进 SBR 进行好氧处理，出水达标排入冲沟。水解池内截留的污泥经过消化稳定化处理后排入集泥池，经浓缩池浓缩后机械脱水，泥饼外运填埋或作肥料。

2019 年 8 月环评批复允许进行提标改造，2019 年 12 月底，提标改造项目达到通水运行条件，并如期投入运行，2020 年 6 月底环保验收工作完成。提标改造新增构筑物有：超效浅层气浮池 2 座、提升水池 1 座、二沉池 2 座、分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事故调节池 1 座、浮渣池 1 座、污泥脱水间一座。提标处理主体工艺采用：进水→隔油池→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密池→反硝化池→消毒池→加药间→排放或回用。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水量总计 0.52m³/d，对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厂处理负荷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综合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5 监测要求

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悬浮物、BOD ₅ 、总磷、粪大肠杆菌	排口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总排口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3、运行期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就医宠物的叫声以及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空调室外风机设置于医院南侧室外，空调一般在夏季工作时段使用，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以及对宠物加强安抚等措施，空调外机单台噪声在 60~65dB(A)之间，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在 65~70dB(A)之间，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产噪声级 dB(A)	运行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离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犬诊室	动物	65~70	昼间 间歇	厂房隔声，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	20	5	6.5	12.5	1
猫诊室						11	1	5	6
猫住院						5	7	12	1
犬住院						2.4	7.2	15	1
留观区						16	1	1.8	5.4
商铺南侧	空调外机	60~65	昼间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15	10	1	10	10

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

1) 项目空调外机设置在医院一层且远离居民区，安装时已采取了减振降噪等措施。

2) 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并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措施，在宠物诊疗时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动物留观室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

本次评价要求医院定期对空调机组进行维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计算，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dB (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厂界南侧	48.1	39.43	48.65	60
厂界北侧	44.8	21.85	44.82	60
厂界东侧	48.1	21.84	48.11	60
厂界西侧	48.3	21.84	48.31	60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本项目夜间无动物留观，未对夜间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Aeq	厂界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8 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6kg，全年产生量约 1.8t。现室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装入袋中，投入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②宠物尸体与动物切除组织

本项目手术中会有少量动物切除组织产生，本项目动物切除组织产生量约为 0.03t/a。宠物在医疗过程中会出现宠物死亡的情况，其产生量为 2-3 只/a。

本项目不处置病死动物尸体，病死由宠物主人自行处理的，向宠物主人告知有处理资质单位的联系方式，由宠物主人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但是在经后给动物诊疗过程中仍然会遇到未抢救成功宠物主人无法处理等情况，根据同行业类比，动物尸体平均产生量约为 0.07t/a。

根据《动物防疫法》，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部印发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也明确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冰柜，运营期产生的动物尸体应放入冰柜中暂存，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美容室废毛

本项目宠物美容修剪和洗澡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根据现场调查，宠物美容平均每天 5 只，废毛产生量为 0.15t/a（按 300 天计）。本项目美容室废毛经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装入袋中，投入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运送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④猫狗屎尿垫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 10 只，年运行 300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2kg/只计算，则产生量为 0.6t/a，项目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发〔2023〕238 号）相关规定，HW01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用试剂、手术刀、缝合针、

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等。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主要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垃圾回收处理。

依据建设单位以往项目中医疗废物产生量，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0.48t/a。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表4.9 医疗废物分类表

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主要是废弃的或一次性的注射器	0.07
2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玻璃、手术锯、解剖刀和手术刀片等	0.06
3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	主要是手术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组织等	0.16
4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废弃化学品	主要来自化验室或相关地方，如化验过程中的检验废液、使用后的成品试剂，酒精等	0.13
5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主要是过期的药品、废弃疫苗和血液制品等	0.06

⑥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运营后，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量约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HW49环境治理类中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因此，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发[2023]238号）要求进行处置。污泥定期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进行处置。

4.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就诊工作区内各个科室均设置医疗垃圾桶，用于盛装废注射器、废输

液瓶、废棉球纱布、废试纸条、废药品等诊疗垃圾。环评要求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收集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保持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园区二楼，占地 4m²，室内地面应有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存储容器（周转箱），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配置。暂存间内配备冰柜用于存储动物组织切除物及动物尸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及猫砂以及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经营场所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4.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和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

集。

(4) 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5)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垃圾收集桶暂存。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4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收集点应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完善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设独立危废间 1 间,面积 4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院方应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4.5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4.6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

4.7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填写收集、转运、处置台账。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商铺已进行了硬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6.1 风险源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 表 B.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7 部分:易燃》(GB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医用酒精属于风险物质。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临界量及实际量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0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乙醇	0.0015	500	0.000003
次氯酸钠	0.0003	5	0.00006
合计			0.000063

故 Q = 0.000063 < 1，不再进行 M 值、P 的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①废水事故排放：宠物医院的污水排放特点是水质成分复杂，除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杆菌外，还含有多种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由于本项目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所以不会存在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情况。若污水一旦出现事故排放，将会给下游污水处理厂增加处理负荷。

②医疗废物：诊疗废物、化验室废物等，若一旦出现处理不当，将威胁到周边环境及居民的身体健康。

③传染、疫情等卫生风险：对来就诊的动物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动物传染病或疑似动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传染病或疫情的动物。

④本项目酒精存放在药房，属于可燃品，燃烧后伴随大量的 CO 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处理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立即更换处理设备。

②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最大日排水量仅为 0.12t/d, 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 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 故不单独设置事故池。

2) 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医用酒精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加强处置区通风。本项目 75%医用酒精为 500mL 瓶装, 且一次用量很少, 不会发生大泄漏, 但有时操作不当会产生小量泄漏, 发生泄漏时应进行隔离, 采取适当措施稀释, 切断周围火源。医院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 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3) 医疗废物管理

①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 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 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 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②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 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 地面并做防腐处理。

③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④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 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 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 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 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 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 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综上,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存在较大风险源。只要医院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深圳街西一巷 8 号, 不涉

及土建施工,租赁底商不涉及占用永久性生态保护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辐射

项目 DR 室设有的 DR 仪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落实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并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审批。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3.33%,详见表 4-11。

表4-1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费用 (万元)	预期效果	备注
废水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0.8	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对诊疗室、住院部等动物活动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减少废气产生;危废库全密闭设置,危废定期清运,并喷洒除臭剂	0.8	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消除异味	新建
噪声	对隔离室的门使用橡胶密封,地板采用硬质地板,对动物隔离室采用实体隔墙,然后采用无机纤维喷涂层密封在墙体里面,用吊顶采用吸声材料制作	0.4	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0.6	危险废物管理	新建
	1 个冰柜	0.15	将病理性废物和动物尸体放入冰柜暂存,定期进行处理	新建
	1 个 0.3m ² 医疗废物中转箱,放置在危废暂存库中	0.05	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进行处	新建
辐射	X 光室六面墙体均设置 1.5mm 铅板、安装防护铅门	1.2	有效减少辐射量	新建
合计		4.0	/	/

10.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11.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4-12。

表4-1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验收项目/标准
一	废 水		
1	诊疗废水	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2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	美容废水		
4	清洗动物笼废水		
5	保洁废水		
二	废 气		
1	医疗废物贮存库、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消除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值
三	噪 声		
1	宠物的叫声、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消声器、减振垫等；营业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活动区域的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隔声处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 体 废 物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动物粪便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2	危废	新建一间危废贮存库，位于医院二楼，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 4m ² ，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危废间全密闭设置，危废定期清运，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值
	诊室、住院部		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工作人员生活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美容室废水			
	住院部清洗动物笼废水			
	院区保洁废水		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诊区、手术室、化验室诊疗废水				
声环境	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	噪声	宠物叫声通过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对隔离室采用隔声处理等措施，可减少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辐射	X 射线装置产生的 X 射线通过 X 光室六面墙体均设置 1.5mm 铅板、安装防护铅门等措施，减少辐射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美容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院内二层隔离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租赁商铺已进行了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 排放或合理处置，可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不会引起周围生态环境明显改变、不会改变原有生态；同时所在小区加强周围的绿化工作，这样可使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医疗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废水非正常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确保达标排放。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医疗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p> <p>③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化验室（含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诊疗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器官、化验室废物等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对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废药品采用袋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设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p> <p>②设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p> <p>③设设备使用维护规程。</p> <p>④项目医废暂存及定期转运记录制度；</p>

六、结论

(一)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特别是做好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与要求

①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经过验收合格、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后，方可正式运行；

②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③医疗固废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好等，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0	0	/	248.74	0	248.74	248.74
	COD(t/a)	0	0	/	0.0836	0	0.0836	0.0836
	BOD ₅ (t/a)	0	0	/	0.0505	0	0.0505	0.0505
	SS(t/a)	0	0	/	0.0448	0	0.0448	0.0448
	氨氮(t/a)	0	0	/	0.00065	0	0.00065	0.00065
	粪大肠菌群 (个/a)	0	0	/	2.5×10 ⁸ 个/a	0	2.5×10 ⁸ 个/a	2.5×10 ⁸ 个/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	1.8	0	1.8	1.8
	宠物粪便(t/a)	0	0	/	0.6	0	0.6	0.6
	动物废毛(t/a)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	0	/	0.48	0	0.48	0.48
	动物切除组织 和动物尸体	0	0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